名 稱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

修正日期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

法規類別 行政 > 教育部 > 終身教育目

沿 所有條文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

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1 條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,應設計適合之課 程、教材、教法及評量

方式,融入特殊教育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個別化教 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

第 2 條

書實施。

特殊教育課程大綱,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要訂定,並 定期檢討修正。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,應考量系統 性、銜接性與統整性,

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, 促進不同能力、不同

需求學生有效學習。

身心障礙教育之嫡性課程,除學業學習外,包括生活 管理、自我效能、社

第 3 條 會技巧、情緒管理、學習策略、職業教育、輔助科技 應用、動作機能訓練

、溝通訓練、定向行動及點字等特殊教育課程。 資賦優異教育之適性課程,除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、 加廣或加速學習外,

應加強培養批判思考、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、獨立研 究及領導等能力。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,應依學生之個 別需求,彈性調整課

程及學習時數,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4 條 後為之。

前項課程之調整,包括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 方式。

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職場實(見)習課程,應視身心障 礙學生個別需要,與

實(見)習單位充分溝通、合作,安排適當場所,並

第 5 條 隨年級增加實(見)

習時數;其實施計畫,由學校訂定,報主管機關備 查。

實施特殊教育之教材編選應保持彈性,依據學生特質 與需求,考量文化差

教學資源, 啟發學生多元潛能。

特殊教育之教法,應依下列原則為之:

一、運用各種輔助器材、無障礙設施、相關支持服務 與環境佈置等措施,

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。

二、教學目標明確、活動設計多樣,提供學生學習策 略與技巧,適時檢視

教學效能及學習成果。

三、透過各種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,提供學生充分參 與機會及成功經驗。

四、進行跨專業、跨專長、跨領域或科目之協同、合作教學或合作諮詢。

第 7 條 前項教法依下列方式實施之:

- 一、分組方式:
- (一)個別指導。
- (二) 班級內小組教學。
- (三)跨班級、年級或學校之分組教學。
- 二、人力或資源運用方式:
- (一)個別指導或師徒制。
- (二)協同或合作教學。
- (三) 同儕教學。
- (四)科技及資訊輔具輔助教學。
- (五)社區資源運用。
- 三、其他適合之特殊教育教法。

學校實施多元評量,應考量科目或領域性質、教學目標與內容、學生學習

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。

第 8 條 學校定期評量之調整措施,應參照個別化教育計畫, 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> 特殊教育學校為規劃全校課程方案與架構、發展學校 本位課程、審查各年

> 級課程計畫、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之學習活動,應 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

第 9 條

;其組成方式,由學校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定之。 前項委員會,其單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以上。

各級主管機關應聘請學者專家、教師等,研發各類特 殊教育教材、教法及

評量方式。

第 10 條 前項研發,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獎補助規定, 鼓勵研究機構、民間 團體、學校或教師為之。

>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,訂定特殊教育課程、教 材、教法及評量方式

第 11 條 補充規定,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規劃定期辦理課程設計、教材 編選、教學與評量策

第 12 條 略及教學輔具操作與應用等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。

各級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,協助學校、學術研究機 構、民間團體等,舉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 14 條